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58-GXPH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金城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中测农林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测农林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金城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58-GXPH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u> （¥867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完成时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单位地址：金城江区西外路1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7号天立东方大厦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176773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怡宾分社
账号：	账号：1750120101086881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附：竞标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金城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58-GXPH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中测农林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4 年度金城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 遥感影像保障。 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据国家下发的调查监测底图和 2020 年国家级公益林范围，结合图斑监测、统计和调查国家级公益林范围、数量、结构、权属、保护等级等现状及变化，以及国家级公益林补进、调出、核减等情况。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867500.00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 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 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实地核实等多种方法, 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 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 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 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 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 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6. 数据库汇交。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 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7.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867500.00 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瀚农林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测农林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C3-020058-GXPH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度金城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67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莫工

电 话:0778-2281525

代理机构联系人:玉雅莲

电 话:0778-2775768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